

##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### 108 學年度澳門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考生應於考前自行上網列印「准考證」，並攜帶「准考證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（或護照、駕照、學生證等效期內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）正本入場應試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未攜帶「准考證」或規定之有效證件者，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，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「准考證」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。
- 二、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。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；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三、考生除准考證、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傳輸、計算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四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、答案卡是否齊備，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與應試號碼正確無誤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作答後始發現者，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；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10 分；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五、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（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違者扣減其該節答案卷成績 2 分；澳門考區選擇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，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，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。
- 六、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、答案卡上之規定作答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，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，扣減其該節答案卷成績 2 分。考生不得在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；如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七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試題、答案卷、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八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勸告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
- 九、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題、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有關考生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十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、答案卡汙損、摺疊、捲角、撕毀，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，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十一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等，亦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並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  
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- 十二、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卷、答案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三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、答案卡。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，除立即收回外，並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。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十四、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、答案卡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，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；逕將答案卷、答案卡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十五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十六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七、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、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八、考生答案卷、答案卡遺失，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行到場補考，拒絕者其該節答案卷、答案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九、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節成績至零分為限。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、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